

民族主義：理論與類型淺釋

梁世佑*

- 壹、意識型態
- 貳、民族主義的理論
- 參、民族／國家與國族主義
- 肆、民主主義的類型
- 伍、結語

壹、意識型態

意識型態 (ideology) 本身便是一個具有魔力的字，爲了意識型態，有無數的人願意拋頭顱、灑熱血。最早使用這個字的人可能是法國的狄崔西 (Antoine Louis 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它是一個默默無聞的法國貴族。隨著「意識型態」的普及，其定義則有相當多的轉變與不同。在狄崔西的時代，認爲意識型態是一種物質主義 (materialism) 的表現，換句話說，意識型態的形成不是「精神層次」的，而是具體的；相反的，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 與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則認爲意識型態是種虛構 (fabrication) 的心理狀態，用來爲特定團體所辯解，這兩種不同的定義，在現代學者中依然可見。¹著名的政治學家華特金斯 (Frederick Watkins) 認爲意識型態出於極端主義份子手中，所以是贊成急速的變遷與轉變、反對現狀，所以意識型態一詞是具有革命、暴力、烏托邦色彩的。²英格梭 (David Ingersoll) 則認爲意識型態包含對現代與未來的看法，換言之，具有一種對現在的價值判斷與對未來願景，而意識型態便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研究生

¹ 換言之，意識型態被認爲是矛盾的想法。如果認爲意識型態是物質主義，也就是肯定意識型態的經驗性與特殊性，是具像的，而且可以推論的。如果認爲意識型態屬於一種精神層面，則類似黑格爾 (Hegel) 的絕對理念 (absolute idea) 的第一階段意義，是具有邏輯性與普遍性的。

² Frederick Watkins, *The Age of Ideology: Political Thought, 1750 to the Present*,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9)；中譯本見張明貴譯，《意識型態的時代》(台北：聯經，1983)，頁 1-9

是基於此種判斷而衍生出一種「行動計畫」以實現對其願景的思想行爲。³貝爾 (Terrence Ball) 認爲意識型態是由許多不同單元所組成，具有許多不同的面向，不是一種寬鬆或狹隘的定義。⁴

雖然在定義尚有許多的不同，但是意識型態基本上具有下列幾項基本要素：

- (1) 意識型態可以運用在許多不同的層面，但基本上，它是一個「政治性」的詞彙。
- (2) 意識型態包含對現在與未來的期望與看法，換句話說，提供了一種「希望」。
- (3) 意識型態是「行動取向的」(action-oriented)
- (4) 意識型態是具有「群眾魅力的」，所以通常具有明顯的口號與標誌來煽動群眾的情緒。⁵ 隨著時代演進，越是接近近代，意識型態的成分越濃厚。⁶ 1750 年代以後，甚至被稱爲「意識型態的時代」。⁷ 自由主義、民族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等諸多不同的意識型態深深影響著全世界的變化。本文澤簡單的介紹民族主義這一個充滿爭議的名詞。

貳、民族主義的理論

一、民族主義的定義與內涵

筆者可以很明白的說：我們目前沒有辦法對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一詞做出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解釋；也無法建立一套系統化的理論。這是因爲民族主義的基本概念與內容大致已爲人知曉，但是，由於民族主義牽涉到個人／群體、國家／社會、我者／他者、文化／精神等各方面的層次，而且隨著不同的地區與時代，可能產生完全相反的論證，使得科學化的可能不易。

「在所有的意識型態之中，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可謂是歷史最悠久的意識型態之一，而且也最具敵意的，在過去數百年中，是個最具影響力的政治觀念。」⁸ 早在十七世紀的人文學者聖約翰 (Henry St. John, 1678-1751) 在其生年便已經感受到民族主義的強大力量，便把民族主義這種力量視爲是「神」控制的。民族

³ David Ingeroll and Richard Matthews eds., *The Philosophic Roots of Modern Ide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1)

⁴ Terrence Ball and Richard Dagger, eds., *Ideas and Ideologies*, 2nd ed.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5)

⁵ 參見 Leon P. Baradat 著，陳坤森等譯，《政治意識型態與近代思潮》(*Political Ideologies: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台北：韋伯，2000)，頁 10-12。

⁶ G.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4th ed, revised by Thomas L. Thorson (Hisdale, Illinois: Dreden Press, 1973)

⁷ I. Kramnick and F. M. Watkins, *The Age of Ideology, Political Thought, 1750 to the Present*,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chap.1.

⁸ Leon P. Baradat 著，陳坤森等譯，《政治意識型態與近代思潮》(*Political Ideologies: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台北：韋伯，2000)，頁 64-5。

主義一詞充滿複雜性，而且定義相當困難，華頓（A. N. Waldron）說到：「…人們詮釋能力無法支撐整個解釋架構。民族主義總體而言，是個十分複雜的概念，要用它來定義一般狀況尚屬勉強，如要面對特殊事件，則有無法定義之難。」⁹ 因為民族主義的範圍與內涵過於龐大與複雜，所以如同瞎子摸象一般，每個人都只接觸到民族主義的一個部分。馬泰爾（A. Motyl）認為民族主義是社會科學的「重量級」名詞，本質上具有爭議性的概念，而且帶有不同的意義。¹⁰ 安德森（B. Anderson）便說「其涵意已經難以界定，早已經惡名昭彰了。」¹¹ 一般而言，民族主義乃是指民族追求國家建立、發揚民族文化歷史的思想與情緒。早期的民族主義學者孔恩（H. Kohn）的定義：「民族主義是一種思想狀態，它視國家為政治組織的理想形式，是文化創造力與經濟繁榮的根基，人們對國家應有至高無上的忠誠，因為在國家生命與國家強盛之下，人的生命才能存在」；¹² 著名的學者葛爾納（Ernest Gellner）則明白的表示，「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種政治原則，主張政治單元與民族單元必須一致」。¹³ 另一個學者史密斯（Anthony D. Smith）則定義為：「民族主義界定為一種意識型態的運動，其目的在取得和維持一個群體的自主和獨立，而在此一群體中，有些人相信此種自治與獨立的實體為一個實際存在「國家」—如同其它的「國家」一般，或者可以相信它可以轉變成『國家』。」¹⁴ 安德森（B. Anderson）則認為：他認為民族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an 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所謂的「想像」是指沒有人能認識所有的同胞，所以在是大家的心中，有一種共屬一體的想像。¹⁵

既然民族主義是影響近代最重要的力量，則民族主義是如何產生的？它是一個現代化下（Modernization）的產物嗎？早期學者認為民族主義是一種「心靈狀態、價值與觀念」，具有某種天生的固定性，如血緣、共同歷史與神話等是不可轉變的，它沈浸在一個民族的絕大成員之中，可使成員對其忠誠。它可以成為社會的溝通媒介，使人們在更大的社會知覺中找到自己的歸屬感，並將這種價值昇華，使它在政治或社會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¹⁶ 近代學者則認為民族主義是一

⁹ A. N. Waldron,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 *World Politics* (April, 1985), pp.420-21, 轉引自姜新立,〈民族主義之理論概念與類型模式〉,載劉青峰等編,《民族主義與中國現代化》(香港:中文大學,1994),頁38。

¹⁰ Alexander Motyl, "The Modernity of Nationalis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inter 1992), pp.307-23, 轉引自同上註,頁95。

¹¹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Verso, 1991), p.2。另外,關於民族主義的理論與對現代世界的影響,John Hutchinson & Anthony D. Smith 編著一本收集了歷代多位研究民族主義學者的文章與看法,很有助益,參見 John Hutchinson & Anthony D. Smith eds., *Nationalism*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4)

¹² Hans Kuhn,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New York: Van Nostran Co., 1965), p.9

¹³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1983]), p.1

¹⁴ A. Smith,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 1983), p.171

¹⁵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Verso, 1991), pp.2-3,6

¹⁶ K. W. Deutsch, "Nation and World", in his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Toward Empirical*

種現代的政治概念、意識型態。認為民族主義問題的發生，是一種由文化而延伸到政治運動所造成的，這個運動最主要的思想是，一個民族應該在政治上建立一個主權的國家。只有這種思想產生之後，不同民族處在一個主權之下才不會被認為是一種不合理的安排。¹⁷ 如同葛爾納（Ernest Gellner）明白的表示，「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種政治原則，主張政治單元與民族單元必須一致」。¹⁸ 也就是說，同一民族的人群應該建立屬於自己的國家，而一個國家也必須設法使其成員由同一民族所構，而且，治權絕不能落入外人之手。也就是說，民族主義可以用一種普遍主義的方式來表示：「它要求的不是特定一民族的政治自主，而是所有的民族都能有自己的選擇與自由。」

其次，現代的學者大多認為民族主義是現代性的產物，因為受到資本主義、工業革命的影響，才會產生所謂的民族主義。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在他的《一七八〇年代以來的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中認為現代意義的「民族」、「國家」是 1884 年以後才形成的，所以他認為民族主義早於民族，是民族主義與國家創造了民族。¹⁹ 換言之，民族主義不是很古老的觀念，而是近代才興起的。而且民族在民族主義認同產生後才被「反製造」出來的，在這之前是沒有這種觀念的。

學者認為工業革命之前的「民族」概念尚未形成，所以只能稱為種族主義或是原型民族主義（proto-nationalism）。另外，以前認為民族主義是基於血緣、種族等牢不可破的因素所結合的，現代的學者則認為民族是基於民族文化而「想像出來」的。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他的經典著作《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散佈與起源》中明白指出沒有明確的「民族」，人種學是不可靠的，民族是被「想像出來的」，是一種「想像的共同體」（an imagined community）。²⁰ 史

Theory (New York: Knopf, 1967), p.208, 轉引自同註 31, 頁 51

¹⁷ 石元康，《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典範轉移？》（台北：東大，1998），頁 260。民族主義學者 Hans Kohn 在他的經典《民族主義：意義與歷史》指出「民族主義是一種思想狀態，它視國家為政治組織的理想形式，是文化創造力與經濟繁榮的根基，人們對國家應有至高無上的忠誠，因為在國家生命與國家強盛之下，人的生命才能存在」。見 Hans Kuhn,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and History*. (New York: Van Nostran Co., 1965), p.9, 轉引自王振輝，《中國民族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興起》（台北：韋伯，1999），頁 5。

¹⁸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4[1983]), p.1

¹⁹ 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9-10, 中譯本則見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9-11。

²⁰ Anderson 的主要觀點是不管民族再小，我們都不可能認識所有的同胞，所以大家的心中，有一種共屬一體的想像。這種想像有一定的疆域（Frontier），不可能無限制擴大到所有的人類。最後，這種想像被其中成員認為是一體的，不容分割的，是有「權力的」，這便是民族主義。安德森認為民族主義受到文字的影響很大，尤其在印刷術發明之後，所有的同胞可以藉由共同的文字來「想像」，所以中世紀以來的地方語言產生破壞了統一語言的特色，而工業革命的印刷技術使得這些地方語言可以快速流傳，成爲一種不同的地區意識，他稱之爲「印刷資本主義」（print-capitalism）而這種發展，變成爲今日民族主義興盛的原因。見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密斯（Anthony Smith）他也同意民族或是民族主義是現代才有的現象，但他認為民族是被「重新建構」（reconstructed）的，他認為其他學者過份強調「人爲」的成分，而忽略這些因素不可能憑空而來。他認為族群不是原始發生，也不是人為主觀想像，而是介於兩者，由歷史文化共同所生。²¹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瞭解幾點，一、民族主義是一個具現代性的意識型態，受到了資本主義、工業革命的影響；二、民族與國家並沒有必然的連結，民族不必早於國家；三、民族主義的外在目標是政治性的國家建立，其內涵則是民族文化的維持與發揚，而非種族或血緣的先天限制。²²

二、從個人到民族

最早的情況或許如同許多烏托邦或是自然契約論學者所想像的一班，世界處在一個協調的自然法（natural law）之下，每個個體的人可以不靠外力的生活。隨著時代的演進與需要，人類為了解決需求與超出個人能力的問題，開始聚集在一起，形成家族、社會，最後形成民族與國家。由單獨的個人成為國家的流程圖，基本上，可以參考（圖一）：

Verso, 1991), 主要見頁 2-3,6-9,37-42。

²¹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pp.20-21, 關於這種「族群核心」（ethnic cores）的問題，則參考頁 53,68-69；另可參見 A. Smith, “The Origins of Nation?” in John Hutchinson & Anthony D. Smith eds., *Nationalism*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94), pp.147-154；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1998），頁 33-46

²² 但是，這樣的解釋義亦有不合理之處，如果把民族主義做為工業革命與現代化後的產物，則工業革命之前的民族主義思想如何做合理的解釋。另外，最近的研究指出民族主義的起源被上推至十五世紀，見 Liah Greenfeld,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M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220-250.

而從部落到民族，主要的發展是認知基礎的擴大與共同想像的層次提升。簡言之，不只是共同的文化習慣與風俗將等同與作為認同的表現，依據情感的需要，而需要一些上層建築的象徵。換句話說，不只是想像，而是要創造或宣染一些民族英雄與歷史事蹟，以作為民族驕傲與光榮的象徵。這也是為何所有的國家都致力於維護本身的過去傳統、甚至不惜修改歷史教科書，而二十世紀興起的獨裁者與新興主義，不論是墨索里尼或是毛澤東，也都已恢復過去的光榮為號召以吸引群眾。另外，在低層的宗族認同上，血緣佔的比例最高，因為它是最簡單的親疏之辯。隨著認同層次上升，則血緣的重要性降低，轉變成為文化的認同，進入想像的共同體。筆者這裡將其區分為下層文化認同與上層文化認同，所謂的「下層文化認同（low cultural identity）指的是一般的共同行為模式、思考方式等，通常是可具現化、經驗性的行為，如共同宗教拜神行為、生活習慣等，因為有共同的生活習慣與思考模式，所以容易聚在一起，形成共同認同的基礎。國外的華人社區便是最好的證明，雖然生活在異鄉，在公民權的身份也屬於別國，但卻保留了本身文化認同，甚至強調這種與當地風俗不合的文化根本；所謂的上層文化認同（hyper cultural identity）則通常是非經驗性的，如中國的人生思想觀與對事物的看法等，或許可以用「民族性」（Nationality）詞來解釋，上層文化認同因為不能經驗化，所以適用於抽象、普遍的認同上，如臺灣目前的統獨爭議，就可以被歸類於上層文化認同。關於民族英雄與光榮歷史，筆者認為雖然不是憑空杜撰，但的確有「誇大化」的現象以滿足民族的自尊與需要。

隨著認同層次的提高，抽象的認同基礎將取代實際經驗性的認同基礎。換言之，家庭的認同上主要以親屬血緣為主，雖然不是說沒有其他的認同考量，但重要性不足以和血緣關係比較。畢竟，大義滅親的例子並不多見。到了民族層次的認同考量時，則主要以文化的認同作為判斷的標準，而且越高層次的認同問題，則文化、傳統等想像的認同所佔的比重越高。如前述的統獨爭議，當我們在親屬層次上，雖然也會有統獨的爭辯，但無法改變血緣的羈絆，所以也不容易產生巨大的認同分歧造成家族危機。但到了民族認同的層次，則統獨的意識型態可以超越一切，對於自己是「什麼人」相當敏感，且可能因為這樣的爭議簡單的把任何事物與價值二分化，與自己認同相同的一切事物便是正面，反之則均是負面。這個層次的認同分歧可能造成整個社會的動盪與不安，²³參見圖（二）。

參、民族／國家與國族主義

²³ 關於統獨的爭議與民族主義，可以說是最近的中心話題。關於統獨的爭議，可參見林佳龍等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學者的對話》（台北：新自然主義，2001）；施正鋒，《臺灣民族主義》（台北：前衛，1994）；洪泉湖、謝正諭等編，《百年來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省》（台北：東大，2002）

Nationalism 一詞的複雜性在於「民族」與「國家」的定義相當複雜。幾乎所有討論民族主義的書籍都會有一張專門討論民族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不可否認的，民族 (nation) 與國家 (state) 具有相似性。而且近代世界國家的正當性也被認為是「民族國家」(nation-state)。民族 (nation) 和族裔 (ethnic)、族群 (ethnic community)、族體 (ethnonationality)、民族性 (ethnicity / nationality) 等字的意義差別無論是中英文界定均不容易，均是指一個具有共同歷史、神話、價值的人群集合體。²⁴而民族 (nation) 一詞時常被指為是國家 (state) 或是祖國 (country) 的同義詞，如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的一份報告中指出「nation 被當成和 state、country 的同義詞，他意味著統一於一個政府之下的社會」。²⁵ Charles Tilly 曾指出「nation 是政治辭典中最撲朔迷離及具宣傳性的字」。²⁶但是，nation 和 state 是不同的字，意義也不完全一樣，在中文中更明顯。基本上，國家是一個政治學名詞，而民族則是一個社會學的名詞，「nation」一字本身是沒有政治意義的。一個人的民族性 (nationality) 是人種、歷史文化而不是由公民權所決定 (citizenship)。另外，由於 state 沒有形容詞，所以當我們使用「國家的」時候，便會使用 national 一字；但是「民族的」一字，我們也使用 national，這反映出民族／國家的複雜性。²⁷尤其是牽涉到國家建立 (nation-building) 時與近代西方的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時要分辨民族與國家則更加困難。學者米勒 (Miller) 認為 nation 指的是「一群期盼追求政治自決的人」(a community of people with an aspiration to be politically self-determining)，而 state 則是「一套政治制度，是前述民族所企盼擁有的組織」(the set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hat they may aspire to possess for themselves) 所以，Miller 把國家與民族的關連分為「多民族國家」、「一個民族，分裂為兩個國家」、「一個民族，散居於多國家之中或成為少數民族」三種類型。²⁸「國家」所象徵的意義是很明確的，有固定的規範，英國學者芬納 (Samuel Finer) 指出近代國家具有五種特色：(1) 國家擁有明確的地域與人民，接受一個政府的共同統治；(2) 政府的控制機器包含公務員及軍隊；(3) 該國家的主權受其他國家所認可，也就是擁有國家主權；(4) 國家之內的人民自覺擁有一種共同「國家特性」而培養出一種社群 (community) 的感情；(5) 人民組成一個社群，願意共同分享權利與感情。²⁹前三項是明確的國家，後兩

²⁴ 郭洪紀，《文化民族主義》(台北：揚智，1997)，頁 1-9

²⁵ 石元康，《從中國文化到現代性：典範轉移？》(台北：東大，1998)，頁 259-275

²⁶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 in Western Europe* (1975)，頁 85-86，轉引自郭少棠，〈民族主義理論與發展的再反省〉，載劉青峰編，《民族主義與中國現代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94)，頁 82。

²⁷ 朱滋源，〈從民族到國家—論 Nation 意義的蛻變〉，載《中山社會科學譯粹季刊》3：1(1998)，頁 118-132。

²⁸ David Miller, *On Nationality*, (Oxford: Blackwell, 1995), pp.19-21.

²⁹ 同上註，頁 80-82。

項則包含了民族的含意。如國家的界線可以明確劃分，而民族的界線則無法劃分。民族並不是一個有明確定義的字，所以聯合國（United Nations）便是一個錯誤的名稱，因為參加聯合國的都是主權「國家」，而不是民族。

近來學界喜好以「國族」一詞來譯 nation, Nationalism 便譯為國族主義。³⁰國族主義一詞最早可能是孫中山所使用，孫中山曾說「什麼是民族主義呢？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³¹考慮到當時的情況，其意義是民族主義的主要目標是幫助中國站起來，建立一個新的主權國家以對抗西方的侵略，所以，這樣的人民集合體是為了建立國家而奮鬥，共同的意志建立一個國家的民族，稱之為國族。這樣的理解並無不妥，民族國家的建立與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是近代歐洲最重要的里程碑。且在今日的民族主義運動中，國家獨立仍然是一個重要的方向。³²但是，這包含了許多問題，首先，將 Nationalism 翻譯為「國族主義」便認定了「創建國家」的基本規範，國族是必定要建立國家的。的確，依據民族自決的原則，每一個民族都應該擁有獨立的資格，但是問題在於，世界上的民族數量遠大於國家數量這，如果所有的少數民族都建立一個國家，對於世界的政治秩序、經濟穩定等等都有不良的影響。故現代學者如 Yael Tamir 並不強調民族必須建立國家，而是強調「民族價值」（national values），認為每個人都是「脈絡下的自我」（contextual self）也就是說，每一個人不僅是「自主的自我」，也是「特定社會脈絡的自我」，如現今的美國是民族熔爐，但並未形成具體的民族主義，³³也有學者如 Anthony Smith 不認為民族主義必定要建立國家，所謂的國族主義是指國家保持「自治、統一、認同」的最有效工具。³⁴換言之，應該給予所有的少數民族政治自決（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的權力，不過，並非一定要是建立一個「主權國家。」³⁵可以說，它要求是所有的民族都能有自己的政治歸一方面屬。如果我們硬要把 Nationalism 譯為「國族主義」，縮小了民族思考的空間，而且無法涵蓋到其他如文化、經濟等民族主義的面向。江宜樺認為這種翻譯是『刻意要壓縮我們理解歷史經驗以及尋找國家認同出路的空間，讓我們只能在「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論述中打轉，這是十分不妥的。除非我們假定所有國家必須為「民族國家」，否則以「國族」表達 Nation 必定使得國家認同問題陷入死胡同』。

36

³⁰ 如把 Gellner 的名著 *Nation and Nationalism* 譯為《國族與國族主義》（台北：聯經，2001）。

³¹ 周陽山等編，《中山思想新詮：總論與民族主義》（台北：三民，1990）

³² Adrian Hastings,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ho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³³ Yael Tamir, *Liberal 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33

³⁴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p.74

³⁵ David Miller, *On Nationality*, (Oxford: Blackwell, 1995), pp.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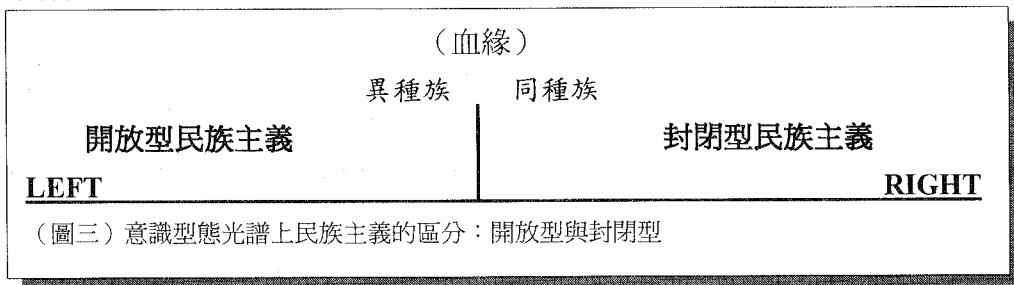
³⁶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1998），頁 8，關於民族主義理論則參見頁 25-61

四、民族主義的類型

由於民族主義的理念相當複雜，所以也使得民族主義的分類趨於多元化，筆者與此僅介紹幾個常見的類別：³⁷ 並將其放在政治意識型態的光譜上觀察。不過，必須說明的是，意識型態本身便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光譜的左右之分本身會隨著定位點與角度的不同產生變化。當我們把自由主義（Liberalism）和社會主義（Socialism）相比，則顯然社會主義在左而自由主義在右；但是當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Communism）相比時，則社會主義顯然偏右。換言之，民族主義本質上是個偏右的意識型態，它反對國際化、普遍化，強調民族個別性，但是當取向、方法不同時，民族主義本身也會有左右的區分，這是需要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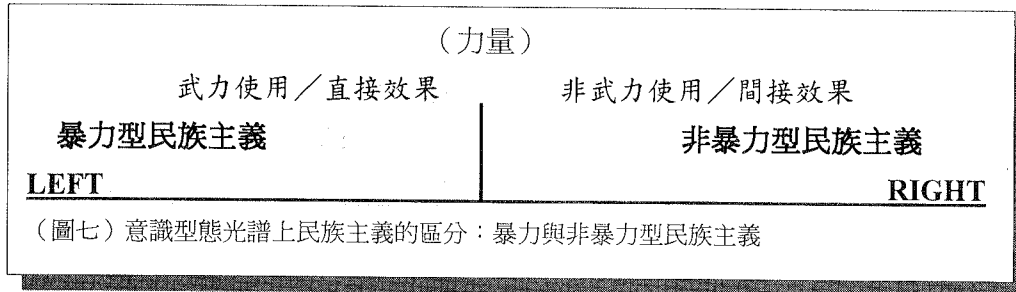
一、對外反應：

（1）開放型與封閉型：懷庭（W. Whitnem）將民族主義分為「開放型」（open nationalism）與「封閉型」（closed nationalism）民族主義。他認為封閉性民族主義強調本土性（autochthonous character）重視民族血緣純淨，防止外來因素影響。開放型則強調個人自決，重視國民的交流與溝通。如果把上述的民族主義分類放到政治意識型態光譜上來看，則封閉型民族主義重視血統與種族的純正，具有反國際化的傾向，位於在光譜上較右的地方，而開放型則位於較左，兩者的分水線是血緣種族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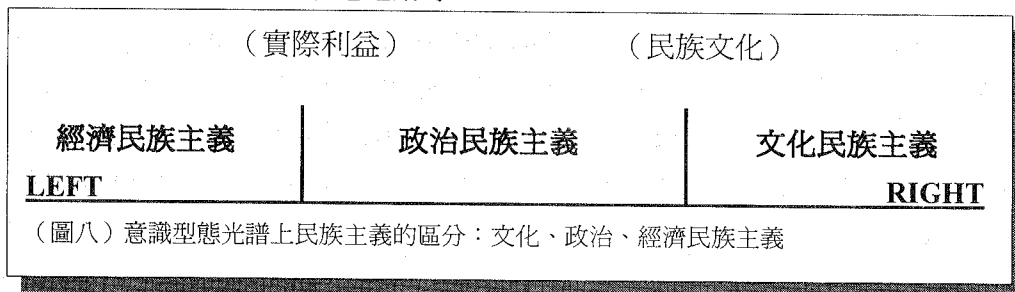
（2）消極與積極民族主義（negative against positive nationalism）：消極性的民族主義指的是在受到大國或其他外來勢力壓迫、介入影響後來產生反抗與行動，則稱之為消極性的民族主義。換言之，此類型民族主義不是先發制人的；相反的，積極民族主義則代表國家或民族積極介入他國事務、國際政治等行爲，如羅斯福的「巨棒政策（Big Stick）」，此類型民族主義容易與帝國主義結合。積極型民族主義具有激進化傾向與國際普世性，位於較左。

³⁷ 關於下列的分類，請參見姜新立，〈民族主義之理論概念與類型模式〉載劉青峰編，《民族主義與中國現代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94），頁 35-52。



四、目標取向：

政治民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普拉米那茲（J. Plamenatz）認為民族主義基本上是一個文化現象，所以決定民族主義的應是文化問題。文化民族主義以捍衛固有文化、歷史傳統為根本，反對異文化的同化政策（assimilation），或是以宣揚本國優良文化為根本，如晚清的國粹學與各類型的文化復興活動等。政治民族主義強調國家的優先為第一考量。卡明卡（E. Kamenka）認為民族主義的根源是來自於中古的鄉土主義（local patriotism）所形成的敵我之辯，到今日則是國際上的外交現實主義，政治民族主義強調國家的存亡與延續以如何促進國家的強大。經濟民族主義則是江森（H. G. Johnson）指出許多新興國家利用民族主義來驅使國家推動經濟計畫，使得國家現代化與經濟成長同時進行。把國家需要的經濟路線符號價值化（symbolic value），再將之與民族認同的向心力劃上等號，而使民眾在民族成就與物質收益上達成最大的滿足。如中國於文革時期的大躍進運動等。³⁸



伍、結語

史學家 Hobsbawn 曾說：

雖然民族主義耀眼如昔，但它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已逐漸西斜。它不能再現十九世紀或是二十世紀早期的風采，再度化身成為全球各地的政治綱領。它至多只能扮演一個使問題複雜化的角色，或充任其他發展的觸媒。……

³⁸ 同上註，頁 42-52。

未來的世界絕不可能是「民族」與「民族國家」的歷史，不管這裡的民族定義的是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或甚至是語言上的。在未來的歷史上，我們將看到民族國家和族群語言團體，如何在新興的超民族主義重建全球的過程中，被淘汰或整合到跨國世界體系中。民族和民族主義當然還會在歷史舞台上保有一席之地，但多半是從屬或微不足道的小角色。³⁹

霍布斯邦的觀點很明顯的，和支持全球化觀點的學者如出一轍。但是，也有研究民族主義的學者不是如此樂觀，Anthony Smith 注意到二次大戰以來，全世界逐漸成爲區域霸權、跨國公司極權求通訊系統所影響。以及許多人整天預告世界主義及全球性文化價值將成爲人類共同的歸趨。1950 年代，美國知名的社會科學家貝爾在其著作《意識型態終結了嗎？論一九五〇年代政治觀念的窮盡》（*The End of Ideology? On the Exhaustion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1950s*）中認爲意識型態的尖銳對立已經走向末路了，之所以這種論理、文化的衝突已經無關緊，要是因爲大部分的西方社會已經籠罩在資本主義所帶來的高度經濟成長之下，左或右的意識型態已經不被重視了。⁴⁰ 1990 年代，蘇聯的解體與東歐的政治劇烈變化，使得世人們覺得新的時代已經來臨。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歷史之終結與最後一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中，指出並非「意識型態」已經不再重要，而是「世界上只存在一種意識型態」，就是自由主義與資本主義所結合的多元民主。⁴¹因爲其他的意識型態、政治立場都無法與之對抗，而這種意識型態將可以戰勝一切，而且成爲人類的最後生活形態。福山用這種方式來闡述東歐與共產政權的失敗，馬列主義將在世界消失其重要性。另外，日本名作家大前研一在《民族國家的終結》中舉出與福山類似的觀點。⁴²大前研一站在全球化的潮流先鋒，認爲這一波全球化的理論必定會消除「民族國家」的範圍，世界政府的形成指日可待。大前研一樂觀的相信，如果再有民族國家以狹隘的民族主義對抗全球化，則這些民族國家必定會遭受全球金融資本主義的侵襲，遭歷史所淘汰。⁴³ 但是，911 事件的發生，讓我們想起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曾說過「西方是特例，不是常例」，便在強調「西方價值不是普世的」，所以不應該把西方的「過程」、「精神」認爲是放諸四海皆準的。⁴⁴ 他在《文明

³⁹ 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82

⁴⁰ Immanuel Wallerstein 著，彭淮棟譯，《自由主義之後 After Liberalism》（台北：聯經，2001），頁 70。

⁴¹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Aron, 1992)

⁴² 大前研一著，李宛容譯，《民族國家的終結》（台北：立緒，1996）

⁴³ 見石之瑜，《文明衝突與中國》（台北：五南，2000），頁 183、193-194

⁴⁴ 杭廷頓此篇的主要論點在於反駁「現代化」（Modernity）這一過程，西方學者或是非西方學者都認爲一個國家要經過現代化都應該經過「西方的過程」才可以到達現代化，而忽視這本身文化民族的差異性。參見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West: Unique, no Universal" *Foreign*

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中提出「文明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確實存在,這種不同文化之間的衝突,會因為民族主義、歷史共同記憶等喚起。更重要的,它會因為所謂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而更加激化(radical)、更加頻繁。我們可以預見的是除非我們找到更好的集體慰藉與認同力量,否則民族主義仍然會繼續提供一種根本的文化與政治認同,直到下個世紀亦然。⁴⁵

民族主義的所形成的認同的確彰顯了若干其他認同無法達到了功能:民族主義主張個體並非孤獨獨立的存在,而是著根於某種群體脈絡之中,而且是所有人類根本原初願望(original will)。民族主義具有一些集體主義的價值(而且是明顯的),而國家認同可以從其中獲得最有效的幫助,面對外來的挑戰。也就是說,民族主義比較適合外來壓力逼近的時候,或一致對外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自由主義是發揮不了作用的。但是,如果我們過渡依賴民族主義,利用民族狂熱掀起所謂的「聖戰」來支持他們的原教旨主義(fundamentalism),則世界將永無寧日。如同前面所述的,世界上的民族數量絕對大於國家,我們必須讓每個民族都能感到擁有「政治自由」(political freedom)與「政治自我決定」(political self-determination),才能避免 911 事件的重演。

所有的文化與民族雖然有差異,但是,仍具有「文化共相」(cultural universals)。華澤爾(Michael Walzer)曾提出文化「厚與薄」(thick and thin)的概念來說明這種關係。所謂的「厚」指的是每一個文化的特殊性,如民族的習俗、歷史神話傳說等等單一民族所各自擁有的文化觀;「薄」則是指人類的普遍性所衍生出來的「文化共同點」。每個人也有「特定的歸屬」,這個特定的歸屬是與心靈精神結構緊密相連的;但是因為是人,所以人的普遍性是不可否認的。換言之,人雖在不同的「厚」之中,但生活中自然而然也會產生某些覆蓋在「厚」之外層的「薄」文化,這種「薄」是人類人性的共通點,是不同文化所能溝通交流的原因。所以民族文化的重心在本國的傳統價值、歷史等的「厚」面向,但也具有「薄」的面向。⁴⁶這也可以說明為什麼許多宗教雖然教義、制度不同,但具有相同的救世觀;而清末的知識份子在追求西方自由、民主的精神時,也將這些觀念附會於中國傳統典籍之上來宣傳。如鄭觀應認為化學、力學、電中國均有;馮桂芬認為中國在上古三代便有民主議會制度或是康有為的《孔子改制考》強調孔子的「因時制宜而變」等等的「西學源出中國說」,也可以說明這一「薄厚」之間的相通性。換言之,民族文化既然強調民族這一具有排他性的詞彙,但相對的,它承認了在「本民族」之外有其他的民族文化的存在,而且是可以相互溝通

Affairs, 75:6(1996), pp.28-46.

⁴⁵ Anthony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pp.153-160, 177.

⁴⁶ 參見 Michael Walzer, *Thick and Thin, Moral Argument at Home and Abroa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5), 轉引自余英時,《歷史人物與文化危機》(台北:東大, 1999), 頁 20-32

的。⁴⁷ 也因此，民族主義不應只是窮兵黷武者的藉口或是伸張正義的口號，而是一個可以共同維持所有民族最大利益公約數的意識型態。

⁴⁷ 著名的學者薩伊德 (Edward Said) 在《東方主義》 (*Orientalism*) 強調西方文明對伊斯蘭文明的誤解與仇視，強調要建立伊斯蘭的自我文化認同；不過，在他最近出版的《文化與帝國主義》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中已經有所修改，他雖然還是主張阿拉伯國家要建立屬於自己的民族文化認同以抵抗西方的霸權，但是，他也認為在今天，西方文化或東方文化，有些部分已經是「世界性」了，他舉出像貝多芬的音樂或是中國的長城，這些已經是「人類共同的文化遺產」，是不分彼此的。他之所以在東方主義後又寫了本書，便是矯正帶有偏見的文化主體性，並強調各個民族文化可以相互認識。參見《文化與帝國主義》 (台北：立緒，2000)，頁 1-28